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戴筱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09

傳真：02-27222481

電子信箱：aq76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23111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局來函、合梯作業安全海報，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9XI2Y40C

主旨：函轉勞動局加強作業安全宣導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12月18日北市勞職字第1126123294號函。
- 二、請貴機關（學校）進行工程中使用合梯作業時，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敬請貴機關（學校）於工務會議時宣導廠商，於任何作業應採取安全之作業方式及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千萬不要因一時疏忽而讓勞工處於危險的作業環境當中。
- 三、另提供合梯作業安全宣導海報（如附件），請貴機關（學校）於工務會議時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宣導，以避免類似災害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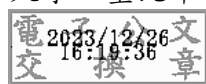
松山家商 1121226



\*NTAA112601428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